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文件

研字〔2020〕9号

关于做好 2020-2021 学年第 1 学期 研究生教学计划编制及教材征订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:

为保证 2020-2021 学年第 1 学期研究生教学工作有序进行, 现将研究生教学计划编制及教材征订工作内容及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落实 2020-2021 学年第 1 学期研究生教学任务

序号	项目	时间节点	工作内容
1	明确教学任务	2020.6.8- 2020.6.11	各培养学院根据《研究生培养方案》和《研究生课程选课表》确定 2020-2021 学年第 1 学期研究生教学任务并填写《教学任务安排

			<p>表》（见附件1）。</p> <p>注：对已选课进行调整的须到研究生处办理手续；2020级新生选修课程教学任务另行上报。</p>
2	落实任课老师	2020.6.12- 2020.6.19	各培养学院根据《湖北文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安排课程任课老师。
3	提交教学任务	2020.6.22	各培养学院填写《教学任务安排表》电子版、纸质版（分管院领导签字盖章）交研究生处培养办。
4	教学任务审核、 汇总、公布	2020.6.23- 2020.6.29	研究生处审核、汇总教学任务安排并发文公布。
5	课表编排	2020.6.30- 2020.7.6	公共课由研究生处编排，其他课程由各培养学院根据公共课安排统筹编排。N8-B407（208座），N8-B404（93座）为研究生专用教室（白天），N8-B407主要用于公共课，其他课程如有需要报研究生处培养办备案。编排时应避免班级或教师同半天跨校区上课，避开禁排时间（待校历公布后另行通知）。
6	公布课表	2020.7.7	研究生处对课表进行汇总，在研究生处网站公布；各培养学院课表在各院网站上公布，并通知任课教师和研究生。

二、教材征订

1、教师教材，公共课由承担课程教学任务学院、其他课程由各培养学院，按照《研究生课程教学方案》选定教材，并为教师购买，确保新学期上课可用。

2、学生教材，各培养学院研工办根据《研究生课程教学方案》确定教材，并发布教材信息表，通知研究生自行购买，确保新学期上课可用。

各相关学院要根据本通知精神，认真做好2020-2021学年第1学期教学计划的编制及教材征订工作，落实好每门课程、每位任课老师、每本教材，确保新学期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附件：2020-2021 学年第 1 学期教学任务安排表

研究生处

2020年6月5日